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的解释说明

（由秘书处提交）

以下解释说明是由秘书处准备的，以便为各议程项目的性质和范围提供简要的概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表明预期会议可能采取行动的类型。

议程项目 1：附件 13

酌情审议发展附件 13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A36-13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其中尤其决定，各项标准和建议措施应当保持高度稳定，以使各缔约国得以保持其国家规章的稳定性。将审议把一些现行的建议措施升级为标准。为了便利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将对其作如下划分。

议程项目 1.1：附件 13 的第 1 章

审议修订事故的定义，目的在于包含限于造成大型涡轮发动机故障的损害的各种事件、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UAV）和相关类别在内的各种事件，以及由于故意行为对航空器造成损害是否构成事故定义的一个“例外条款”的问题。会议还将审议修订事故定义 c) 项有关将失踪航空器定性为事故的必要性。对其他定义，如：授权代表、事故征候和安全建议，将考虑进行修订。

议程项目 1.2：附件 13 的第 5 章

议程项目 1.2.1：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调查

附件 13 第 5.1 段要求各国着手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同时第 5.1.1 段建议各国对严重事故征候情况进行调查。会议将审议各国如何根据现行规定对其各项资源做最佳调配，以便对所有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另外，会议将审议把对严重事故征候的调查升级为一项标准的必要性，同时认识到应当增加有关严重事故征候情况的信息量，以便为事故的预防工作提供更多安全数据。

议程项目 1.2.2：调查的独立性

审议通过把建议 5.4.1 升级为一项标准，加强独立于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外、与调查独立性有关的规定的必要性。

议程项目 1.2.3：对飞行数据记录仪（FDR）的资料的使用

会议将审议今后可能需要采取的一些行动，以确保飞行数据记录仪不被用于与事故调查和预防以及与运行和维修活动有关的数据收集之外的其他目的。

议程项目 1.2.4：各国参与调查

由于涉及一起事故或事故征候的航空器始发国和抵达国可能没有权利参加有关调查，除非此类国家具有附件 13 规定的另一种地位（例如出事所在国、运营人所属国），会议将审议扩展附件 13 的规定以使上述国家有权参加调查的必要性。

议程项目 1.3：附件 13 的第 7 章

迄今为止，国际民航组织接受最大质量限制在 2 250 千克以上的航空器事故的数据报告。将通过会议审议降低这一最大质量限制，或修改有关规定，以使国际民航组织开始接受最大质量限制等于或低于 2 250 千克的超轻型喷气机（VLJ）的事故报告。

议程项目 1.4：附件 13 最后报告的格式

审议在附件 13 附录的最后报告格式中，用“成因”替代“原因”一词的必要性，以使最后报告的重点符合安全管理系统（SMS）的概念。

议程项目 1.5：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通知

考虑在附件 13 第 4.1 段中是否有必要在出事所在国将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予以通知的国家名单中纳入其公民死亡或受重伤的国家。这样做即可将 4.1 段与附件 13 第 5.27 段保持协调一致。

议程项目 1.6：最后报告

考虑是否有必要修订附件 13 第 6.3 段，以将所有参加调查的国家纳入收到最后调查草案以发表意见的国家名单之列。这样做即可将 6.3 段规定的国家名单与有关段落的序言保持一致。

议程项目 1.6.1：安全建议

考虑是否有必要修订附件 13 第 6.8 段，以纳入由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调查部门监测和控制所发布的安全建议的必要性。

议程项目 1.6.2：关于安全建议的行动

考虑是否有必要修订附件 13 第 6.10 段，以纳入收到安全建议的国家就已采取的预防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动的理由提供初步答复的时间限制。其他国家也需要通报根据安全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议程项目 1.6.3：最后报告的发布

考虑是否有必要修订第 6.5 段和 6.6 段，以澄清各国需要向公众提供最后报告和中期报告。此外，

为了使参与调查的国家及时获得调查产生的资料，会议将考虑将建议措施 6.6 升级为标准。

议程项目 1.7：附件 13 的附篇 E

认识到保护安全资料免于不当使用对于确保继续得到该种资料极其重要，以便采取适当而及时的预防行动，会议将审查对附件 13 第 5.12 段执行水平的分析和附件 13 附篇 E 的适用情况，并就提高国家遵守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建议。

议程项目 2：调查和预防事项的近期发展情况

将向会议通报与事故调查和预防有关的最新指导材料的发布情况。此外，将请会议核准并充分利用为协助各国进行航空器事故调查而制定的谅解备忘录（MoU）的新范本。同时，将向会议通报飞行记录仪专家组（FLIRECP）所做的对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中，涉及小型航空器的图像记录仪、飞行记录仪以及数据链记录仪的事项的有关规定进行可能修订的工作。

议程项目 3：各国在调查中的合作

按照源自大会第 A35-14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中的一项建议，一些国家给予寻求调查经验的国家参加重大航空器事故调查的机会，以便发展和促进调查专业知识。与此同时，国际民航组织在各国进行了一些涵盖事故预防和调查事项的信息及经验交流的培训研讨会。由于预算所限，国际民航组织被迫中断了在各国举行这些研讨会。会议将审议在各国帮助下恢复培训研讨会的必要性。

议程项目 4：安全数据的管理和表述

目前，在分析和表述安全数据方面存在若干不同的和看似迥异的方式。会议将审议建议各国在各国有关安全数据的所有出版物中，都应同时具备对采样的数据和采用的查询方面有明确描述的必要性，以便避免对安全数据的理解方面可能引起的误解。

议程项目 5：调查的进行

在某些国家进行事故调查时，司法当局对残骸的控制可能会延误或限制调查的进行。同时，一些国家既没有独立的调查机构，又没有适当的实施和记录程序来开展调查工作。会议将讨论上述问题，以期向国际民航组织建议应采取的行动。

议程项目 6：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的地区合作

对不具备开展调查工作的各种资源的国家中发生的重大事故调查，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如：制造国）通常将向事故发生国给予帮助并提供援助。但是，一些国家也缺乏调查小型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能力。因此，会议将讨论建立地区调查机构，以便代表参加国进行调查。

议程项目 7：解决国际民航组织审计中查明的缺陷

将向会议介绍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查明的事件和事件征候调查领域中的缺陷摘要，并将讨论补救战略。

—完—